

合同名称：年度防水驱动电源采购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 号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合同编号：CZ-2021-121(CZ) (2021CG-CG2-055)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大恒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丙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年度防水驱动电源

2、工程地点：常州

3、承包范围：防水驱动电源(详见附表)

4、合同价款：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日历天数)，具体供货开始时间待甲方通知。甲方视供货情况可在一年期满后予以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二、合同文件：

下列材料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招标文件 ZG2021056 号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 2、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 3、经甲、乙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来往函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每批次不小于一次）、协调、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货物所发生的维修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货物的采购及检验，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并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相关参数、要求，不得以次充好。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标准、规范要求按批次进行现场取样检验，将样品送到具备国家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无论合格与否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暂定一次）。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直至检测合格，但合同工期不顺延，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供货期：

1、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间供应材料并确保按时交货，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采购通知传真件并给予确认之日起 18 天内供货完毕。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并将自行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保质保量按期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1% 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自行采购；甲方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采购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

七、验收：

1、甲乙双方、监理共同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送货后，甲方确定的灯具将视情况抽样检测，由甲方送至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检测不合格，须无条件更换，直至合格，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检测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灯具将检测：配光曲线，防护等级，电气安全，灯具效率等内容，抽检结果必须满足技术文件相关指标要求。

3、乙方在项目成交后应立即组织生产所需的各项材料的采购工作，以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将不定期到厂商检查产品供货情况及质量情况。

4、乙方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交出货物，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履约金。

八、结算及付款期限：

1、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除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予以调整外，材料单价不得调整。

2、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调整增加的，由乙方参照本次投标报价编制、申报单价，报监理和审计部门，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

3、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供金额伍万元的履约保函。中标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违约情形的，招标人在质保期满后向中标人无息返还。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采购人验货后，中标人提供金额为货物价格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60 天（日历天数），采购人支付成交总价的 50%；自开票日次月起第 12 个月的月底采购人支付总价的 25%；自开票日次月起第 24 个月的月底采购人支付总价的 20%，质保期（两年）结束后采购人支付总价的 5%（质保金）。

九、材料的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修及售后服务：

1、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2、质保期两年，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其产品负责。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起算。

3、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意外人身损害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甲方前具有完全的所有

权，或取得专利权人的授权。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果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者受到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涉入诉讼、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名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4、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丙 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259-2 号 1111 室
 法定代表人：段勇
 电 话：0519-86621928
 注：银行帐号与开户银行必须填写清楚

附表：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套）	数量占比
1	LED 驱动电源 (40W 电源 (24V))	台湾明纬 PWM-40-12	195	0.07
2	LED 驱动电源 (50W 电源 (24V))	台湾明纬 XLG-50-A	225	0.07
3	LED 驱动电源 (120W 电源 (24V))	台湾明纬 PWM-120-24	315	0.07
4	LED 驱动电源 (150W 电源 (24V))	台湾明纬 HLG-150-24	338	0.27
5	LED 驱动电源 (320W 电源 (24V))	台湾明纬 HLG-320-24	638	0.27
6	LED 驱动电源 (600W 电源 (24V))	台湾明纬 HLG-600-24	1480	0.05
7	可调 LED 驱动电源 (450W 电源 (24V))	三鑫虹 SXH-B24T-450F	568	0.05
8	可调 LED 驱动电源 (1600W 电源 (24V))	三鑫虹 SXH-B24T-1600F	1758	0.05
9	可调 LED 驱动电源 (2000W 电源 (24V))	三鑫虹 SXH-B24T-2000F	2150	0.05
10	DMX512 恒压解码器 (亮度调整)	三鑫虹 DMX512DDP12	253	0.05

